

蓝翼航模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组织性质：本组织全名是“蓝翼航模队”，以院内喜爱航模的学生为基础而创建的学生组织。接受院团委的直接领导和统一管理。

第二条 组织目的：为爱好航模的广大同学搭建一个学习和交流的平台。

第三条 组织宗旨：丰富学院文体娱乐活动形式，积极开展科创活动，营造良好的学院文化氛围，充分发挥学生第二课堂作用，为学院文明建设服务。

第四条 组织口号：“用激情书写蓝天上的青春”。

第二章 成员

第六条 成员资格：对航模有浓厚兴趣的本院学生均可申请加入，审核成员基本准则；有足够的热情和信心，善良，文明，有责任感，努力上进，有创新思维，动手能力较强，遵纪守法。

第七条 队员的权利与义务

- (一) 获取参加本组织举办的活动的资格。
- (二) 组织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- (三) 遵守本组织章程，接受本组织领导。
- (四) 积极参加本组织的活动，听从组织安排。
- (五) 对外积极树立本组织的良好形象，为组织的发展出谋划策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七条 本组织设队长一名，副队长两名。部长（理事）若干。组织包含宣传部、采购部、外联部、财务部，技术部，设计部，考勤部，六个部门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成员，采取直接罢免方式；

- （一）组织的活动违背组织章程。
- （二）在组织内部拉帮结派，造成组织内部不团结的。
- （三）作风不正派，严重影响学院以及本组织名誉的。
- （四）累计两次无故不参加组织和理事会举办的活动或会议的。
- （五）以组织名义谋一己之利的。
- （六）考试有挂科者

第四章 管理制度

第九条 每学期全体成员大会：

学期初召开全体大会：新成员作自我介绍。队长发言，布置本学期组织的日常训练及活动内容。

学期末全体成员大会：理事会作学期工作总结报告，听取各队员提出的要求或意见，罢免和选举产生队员，对一些重大问题作出决定，各队员展示本学期学习到的技术成果。

第十一条 连续三次无故缺席培训及活动者，视为自动退出。

第十二条 组织成员必须在规定的地点内活动，听从安排，私自在规定之外的时间及地点活动的，产生的后果自负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中德学院蓝翼航模队所有。

第十四条 组织章程未免有简略或不尽之处，日后由理事会讨论通过尽可能把章程更加完善。

第十五条 本章程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中德学院蓝翼航模队

2019年10月